

拨打投诉电话 答复竟称“不管”

合肥问题窞井盖投诉电话开通首日,市民反映问题如坠“迷魂阵”

记者 任金如

从昨日起,只要小区发现问题窞井盖,合肥市民都可以拨打7个区公布开通的投诉电话。然而开通投诉电话的第一天上午,市民王女士就向本报投诉,新站区公布的投诉电话明确答复:小区内的窞井盖不归他们管。

投诉电话不负责投诉,那么小区问题窞井盖究竟该谁管呢?



制图:方倩

投诉:打电话,对方答“不管”

昨日上午刚上班,市民李女士拨打蜀山区窞井盖投诉电话,一接电话男子竟然答复,他们是应急办,不负责窞井盖投诉。无独有偶,随后不久市民王女士也撞见这种“怪事”——家住新站区的她想借投诉电话解决小区内窞井盖问题,没想到第一通电话拨通后,对方却称自己是新站区管委会办公室电话,请她再打新站区城市管理局的电话(4239554),而城市管理局接电话人员则说,这压根不归他们管,请她找物业办反映。

投诉电话到底能不能投诉?昨日,记者也拨打了所公布的7个区的投诉电话,除了经开区公布的是物业办电话外,其他各区公布的电话不是区属的市政管理处,就是区属住房管理科,或者是区属城管局的办公电话。其中有2个区的电话占线长达5分钟,2个区的电话响了3分钟才有人接。

解释:这是区里提供的电话

为什么会出现如此情形?昨日上午,合肥市房产局答复,各个区公布投诉电话是合肥市领导在专题会议上要求的,所公布的电话号码也是各个区提供的,房产局负责统一收集和发布,至于记者反馈的情况,他们会了解。

稍后,合肥市房产局明确答复,蜀山区当时参加会议的是应急办主任,因为还没有通知其他工作人员,所以才出现如此状况。而新站区两个电话都“不管”,他们已经在协调这个事情。“七个区的投诉电话,我已经全部拨打了一遍,除了你反馈的,还有一个区的投诉电话也答复不管,我们已经协调过了,要求每部电话都及时、准确地记录市民投诉”,昨日,合肥市房产局相关科室负责人说。

昨日上午,市民王女士终于拨通了新站区物业办电话,但对方答复她所在小区已经去实地查看过,无法认证窞井盖是否合格,物业公司答复找不到开发商了,小区物业费最多只能收70%的居民(物业费0.5元/月/平方米),所以他们想换也没钱。

记者手记 一个窞井盖折射信任危机?

小区内小小的一个窞井盖,到底盖住了什么?是小区居民的安全问题?还是市民对政府的信任?

昨日,市民王女士就对记者表示,老百姓想维权可真难,即使拨打投诉电话,也被各个机构“踢”来“踢”去,让拨打物业办电话,可普通市民如何知道各个机构的电话呢,一个“114”也不能查清各个区属机构电话。家有老人,家有幼子,而小区内处处都是“隐形炸弹”,让她们工薪阶层如何能放心、安心?

政府的执行机构能给力点么?市民张先生给出如此之问。政府公布窞井盖投诉电话,是让所有老百姓帮着政府来找问题、想办法,问题解决了,居民安心了,政府的公信力才能体现。投诉电话虽小,但事情不小,少数人的不上心、不用心,凉的是老百姓的心,而最终受伤的是谁?大家心里明白。

我省知识产权“三审合一”第一案昨开庭 销售盗版光盘是否侵犯著作权?

王颜 实习生 陈静 记者 刘欢

昨日上午9点,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第一案开庭,这也是我省目前唯一一次尝试由民事法庭审理刑事案件。

庭审中,针对被告人销售盗版光碟的行为是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还是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公诉人和辩护律师展开了激烈辩论。

此案未当庭宣判。



制图:方倩

指控:侵犯著作权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

被告人陈某某,男,1973年生,安徽长丰县人,初中文化。

据检方指控,2010年3月初至2011年1月底,被告人陈某某,以合肥市长江路一处出租房为经营地点,通过物流公司拖运的方式,从广州市购进各种光碟,再批发给省内各市县的客户。其

销售的26万余张光碟,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销售金额达45万余元,陈某某的行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另外,检方还指出,被告人陈某某于2010年12月间,从广州购进淫秽光碟近700张,销售给淮南的陈某150张,涉嫌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

供述:最贵5元一张,没有卖过正版光盘

法庭上,公诉人对陈某某发问,陈某某回答表示,他没有所售光碟著作权人的许可证明等合法材料,从未卖过正版光碟,也不知道正版光碟的市场价格是多少。他所销售的光碟一般1.5元/张~1.8元/张,贵点的单价5元/张。

辩护人:你是否知道你卖的是盗版光碟?

陈某某:一开始不知道,后来才知道的。

辩护人:你卖过正版光盘吗?

陈某某:没有。

辩护人:你是怎么区分正版光碟和盗版光碟的?依据销售价格吗?你每张光碟的利润是多少?

陈某某:我们市场上都是这个价格(1.5元/张~1.8元/张,贵点的单价5元),每张赚2毛到4

毛钱。

辩护人:你怎么与上家(指供货商)联系?上家是否提供过著作权人的许可证明?

陈某某:没有。

辩护人:上家制作光碟的行为是否有合格手续,你知道吗?

陈某某:不清楚。

庭审中,公诉人出示证据显示,被告陈某某曾与滁州、淮南、铜陵、来安、巢湖、安庆、阜阳等地的“下家”多次交易。警方在侦查中,扣押了陈某某的39本销售清单。扣押的2万余张光盘,经安徽省新闻出版局鉴定,均为非法出版物,即俗称的“盗版光盘”。查获的525张光盘,经鉴定均为淫秽光盘。

焦点:销售盗版光碟是否侵犯著作权?

“我当事人只是销售了盗版光碟,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陈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公诉人对陈某某“侵犯著作权罪”的指控不当。辩护律师称,陈只是盗版光碟的销售者,没有制作、出版、发行的行为,只具有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特征。因此公诉人不应将侵犯著作权罪与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混为一谈。

公诉人则认为,依据今年1月出台的《刑法》相关司法解释,认定发行包括销售行为,因此陈某某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被告人的辩护人指出,公诉人引用的2011年的司法解释,在当事人犯罪事实之后出台,不应作

为本案法律依据。

对此公诉人进行了反驳:“司法解释是为了帮助群众理解现有法律,不存在2011年的司法解释,不适用本案的问题。”此案未当庭宣判。

据悉,合肥市高新区法院是全省首家试行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的基层法院。该院民三庭庭长马箭告诉记者,“三审合一”模式有其独特优势,“三审合一”能保证执法统一。另外知识产权案件纠纷通常处于民事阶段最多,民事法庭对案件的了解更透彻。“三审合一后,让我们对这类案件有了更全面的了解,更有益于我们下一步去保护知识产权。”